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监督函〔2021〕393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转发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年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 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健委、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疾控中心，省卫生健康监督所：

现将国家卫健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1〕270号）转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结合《2021年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开展辖区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和学校的采光照明监督抽检工作，于10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和汇总表电子版报送省卫生健康监督所。请省卫生健康监督所于10月20日前将汇总结果报省卫健委综合监督处。

省卫健委联系人：刘 崧；电话：0591-87862105；

省教育厅联系人：林裕添；电话：0591-87091630；

省卫生健康监督所联系人：李凤艺。

电话：0591-83616499；邮箱：85736449@qq.com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教育厅

2021年6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开展 2021 年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监督函〔2021〕2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中国疾控中心、监督中心：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 8 部门印发的《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提出的“对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的采光和照明以‘双随机’方式进行抽检、记录并公布”的要求，做好 2021 年“双随机”抽检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检内容和范围

（一）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

1. 抽检内容。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第 5.1.1、6.3.4 条规定，对托幼机构儿童活动室的直接天然采光、采光系数、窗地面积比、照度平均值等项目符合情况进行抽检。参照《中小学校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GB7793-2010）和《中小学校设计规范》（GB50099-2011）关于教室的采光要求和照明要求，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采光方向、采光系数、窗地面积比、防眩光措施、室内表面反射

比、装设人工照明、课桌面照度、黑板照度等项目符合情况进行抽检。

2. 抽检范围。以县（区）为单位，按辖区内持有办园许可证托幼机构总数不低于 5%、持有办学许可证校外培训机构总数不低于 5%的比例进行抽检，且最低抽检数量均不得少于 5 所，不足 5 所的全部进行抽检。按照《关于开展 2019 年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学校采光照明“双随机”抽检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9〕314 号）已完成抽检且所抽检项目符合要求的，本年度不再纳入抽检范围。

（二）学校。学校教室的采光和照明抽检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21〕152 号）中公共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整体部署，继续认真做好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的“双随机”抽检、记录及公布工作。

（二）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在明确部门分工基础上继续形成工作合力。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以“双随机”方式抽取抽检人员和受检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检测并记

录结果；教育部门要提供辖区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底数，并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入现场抽检提供必要支持。

（三）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强化措施确保抽检工作质量，抽检结果应当及时向同级教育部门通报。教育部门要督促辖区不达标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改进教室（教学场所）采光照明条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共同对抽检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做好辖区抽检信息公布工作。

（四）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汇总和审核抽检结果，将抽检结果汇总表（见附件）及工作总结，加盖公章后于2021年10月31日前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局，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邮箱 ggwsjdc@nhc.gov.cn。

附件：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5月1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教室（教学场所）采光和照明抽检结果汇总表

省（区、市）

机构类别	辖区单位总数 (个)	抽检单位数 (个)	抽检项目符合要求单位数 (个)									
			直接天然采光	采光系数	窗地面积比	照度平均值	采光方向	防眩光措施	室内表面反射比	装设人工照明	课桌面照度	黑板照度
托幼机构							—	—	—	—	—	—
校外培训机构			—				—					

注：采光测量方法按 GB/T5699 执行，照明测量方法按 GB/T5700 执行。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公章